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2〕14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北电南送 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北电南送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

（一）长泰 1000 千伏变电站工程

变电站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坂里乡丹岩村，本期新建2组 300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2组 480 兆乏高压并联电抗器，2组 240 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和 2组 210 兆乏低压并联电容器。

（二）榕城 10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在榕城变电站区内预留位置扩建 2 个 1000 千伏出线间隔

(至长泰变电站)、2组480兆乏高压并联电抗器和1组240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,不新征用地。

(三)集美500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在集美变电站区内预留位置扩建2个500千伏出线间隔(至长泰变电站),不新征用地。

(四)新建榕城—长泰1000千伏交流输电线路

新建榕城—长泰1000千伏线路,全长约238千米,其中231千米按两个单回路架设,其余按同塔双回路架设,途经福州市闽侯县、闽清县、永泰县,泉州市德化县、永春县、安溪县,漳州市长泰区。

(五)新建长泰—集美500千伏交流输电线路

新建长泰—集美500千伏线路,全长约41.5千米,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,途经漳州市长泰区、厦门市集美区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,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,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,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,按报告书要求保证导线对地距离,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,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千伏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0.1毫特斯拉;在通过耕地等场地时,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千伏/米,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或噪声控制区边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，同时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优化线路布设，尽可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。确实不能避让必须经过的，应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，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，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尽量减少施工活动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建设施工便道，设置施工营地、堆料场、牵张场地等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。

(五) 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按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措施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变电站生活污水不外排。

(六)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（七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福州、厦门、漳州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福州市闽侯、闽清、永泰生态环境局，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，泉州市德化、永春、安溪生态环境局及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3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福州、厦门、漳州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福州市闽侯、闽清、永泰生态环境局，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，泉州市德化、永春、安溪生态环境局，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